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兰石化大学校发〔2023〕66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中心：

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和甘肃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

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

登记表;

3.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4. 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报送要求。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2023 年 5 月 9 日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

为了办好我校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集中宣传我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成果和做法，进一步营造全体教职员工、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3〕5 号）和《甘肃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甘教职成函〔2023〕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一体两翼五重点”建设改革；宣传展示职业教育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甘肃省教育厅相关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好 2023 年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不准“调、停课”，要做到“天天有

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确保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受众面广、质量不降，讲好我校故事，唱响我校声音，进一步扩大我校社会影响力。

三、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2023年5月14日至20日，贯穿5月。

（二）主题：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四、参与对象

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优秀校友。

五、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陈正武

副组长：刘兴勤

（二）工作小组

组长：程志刚

成员：各院、处（室）负责人

职业教育活动周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联络人：丁旭兵。

六、主要活动

（一）集中观看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及技能大赛赛况直播。（教务处、党委宣传统战部）

（二）举办办学成果展活动。通过展板、视频、实物、作品、现场演示等形式充分展示我校近年来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技能大赛、技术研发、科技作品、文化建设、劳动教育、培训服务等方面取得的突出业绩。（教务处、党委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科技处、团委、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成人教育与培训学院）

（三）开展线上宣传展示活动。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举办“云上活动周”，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职业体验、办学成果、校园文化、大师技艺等方面展示。（教务处、党委宣传统战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科技处、网络安全与信息中心、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

（四）开展系列主题推介活动。针对中考、高考职普分流的实际，为解决部分考生及家长对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认知不全、不准的问题，制作本校的电子介绍书页，在学校网站、省级以上平台长期推送。通过“线上逛校园”“网上开放日”“示范课直播”等，充分展示我校精神风貌、名师精彩课堂、促进就业创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等，以增强对职业教育学校的正确认知，提升选择职业教育学校的有效性和精准度。（教务处、党委宣传统战部、招生就业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科技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处、网络安全与信息中心、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

（五）开展劳动教育和技术技能服务活动。按照职普融通思路和劳动教育要求，提升学生职业体验和劳动素养。主动联合所在街道社区，以勤工助学方式，开展便民服务活动，探索建立常态化便民服务机制。利用专业技术技能为社区居民、市民群众提供健康护理、生活家政、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体验、环境保护常识普及等服务；深入开展技能扶贫、乡村振兴，同时做好各类招生宣传。（教务处、党委宣传统战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七、宣传重点

（一）宣传我校深入学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我校深入学习宣传好党的二十大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近年来职业教育领域的重要改革举措、学习和贯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取得的重要成果。要通过学习宣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提高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凝聚各方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广泛征集我校学习《职业教育法》学习贯彻短视频。

（二）宣传我校教育改革重要成果。宣传近年来我校在职业教育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中不断取得的成绩，特别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重大决策部署的典型改革成果和经验。重点突出我校在国家、甘肃省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和典型实践案例。积极宣传我校职业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成果，体现数字赋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趋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专业结构优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访企拓岗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党委宣传统战部、质量管理处、招生就业处、科技处、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处、网络安全与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

（三）宣传我校典型集体和人物。围绕职业教育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大力宣传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以及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获奖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先进事迹，讲好良师倾心育人、学生成长成才等人物故事，宣传展示我校师生的奋进风采。（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宣传

统战部)

八、任务安排及分工

(一) 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中心

1. 各二级学院围绕主要活动、结合各院实际情况，制作展板 4 块，在办学成果展上展示本院师生自制仪器设备、科技作品、优秀教案、自制教具等不少于 1 项；围绕产教融合、“双高”建设、技能甘肃、人才培养、大赛交流、信息化教学、课堂观摩、集体备课、师生技术技能服务、培训服务等方面开展讲座、报告、研讨、交流等活动不少于 4 次（观摩活动为必选，成人教育与培训学院不少于 2 次），活动名称确定后，需填写附件 2，并制定详细活动方案，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教务处丁旭兵处。各院在活动周期间，每天下午 4 时前向教务处报送当日活动开展情况、典型活动案例及图片、视频等资料；5 月 20 日前每院报送 1 个典型职教故事案例及图片、视频等资料。各院要积极组织班级开主题团生活，做到活动周人尽皆知。每项活动后，及时发布新闻报道，并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媒介第一时间传播分享。

2. 网络安全与信息中心负责在学校网站主页开放、编辑“职业教育活动周”专栏，并在主页以动态图标形式显示快速链接“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周期间，要确保网络通畅。

3. 创新创业学院

负责网站栏目中“创新创业”设计与内容，提交典型活动案例 1 份。

4. 人文学院

负责网站栏目中“劳动教育基地”设计与内容，提交典型案例 1 份。

（二）职能部门

1. 教务处

教务处总体负责此项活动。负责起草学校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组织集中观看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及技能大赛赛况直播、办学成果展等主要活动和宣传重点；负责网站中“停课不停学”“办学成果”“大赛成绩”栏目内容；制作展板 3 块；参与“网上开放日”解答；撰写典型案例 1 份，活动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提交总结报告等资料。

2. 党委宣传统战部

负责大型活动报道，筛选有意义、有影响、有实效的活动在学校新闻中做系列报道，并在“职业教育活动周”专栏中报道；参与“网上开放日”解答；负责联系主流媒体来校采访报道活动周纪实；负责“线上逛校园”栏目内容；对宣传重点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台、主流报刊等进行大力宣传。负责统计活动周媒体报道数（省级及以上媒体）。活动周期间每日下午 4 时前向教务处报送当日典型宣传报道案例及图片、视频等资料。

3. 质量管理处

负责网站栏目中“双高建设”设计与内容，组织督导组对“老、中、青”年教师集中听课不少于 6 次，提交典型案例 1 份。

4. 人事处

负责网站栏目中“大师技艺”“示范课直播”（时间、参与对象）设计与内容上传，其中“示范课直播”仅限于名师，每日向学生家

长直播一堂课；提交良师育人典型案例 1 份，负责统计活动周教师参与数。活动周期间每日下午 4 时前向教务处报送典型职教故事案例及图片、视频等资料，

5. 学生工作处

负责网站栏目中“网上开放日”活动设计（时间、参加对象、召集解答人等），参与解答；负责网站中“实·化校园”栏目设计和内容上传；组织学生开展相关活动 2 次；提交典型案例 1 份。统计参与活动的学生数。

6. 招生就业处

负责招生就业宣传，网站栏目中“招生就业”“助力复工复产”设计与内容，组织杰出校友报告 1 场，参与“网上开放日”解答，提交典型案例 1 份。

7. 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处

负责网站栏目中“合作办学”“校友之家”“服务一带一路”设计与内容上传，提交典型案例 1 份。邀请优秀企业参与“网上开放日”活动。统计参与活动的企业数。

8. 团委

负责东西区校园氛围营造（横幅、标语）、电子大屏宣传，组织相关社团活动不少于 3 次，提交典型案例 1 份。

各院、部门制作的展板要充分展示成果和特色亮点，图文结合，内容主题鲜明、重点突出。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协同推进。为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产生影响力。各单位、各部门要以本方案为指导，积极沟通，

凝聚合力，共同协商组织系列活动，明确分工。要积极制定活动方案，抓好活动落实，认真谋划，及早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

（二）创新形式，注重实效。各单位要立足实际，围绕主要活动和宣传重点，广开思路、积极主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局限于通知所列活动内容，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要充分依托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社交平台，充分利用短视频、微动漫、网络直播、H5 小程序、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形式，力使活动收到明显成效；要积极组织策划网络互动话题，吸引公众参与，深入挖掘、宣传我校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文章。

（三）注重总结，加强交流。教务处对各院、各部门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典型活动案例、典型职教故事、典型宣传报道案例及图片、视频等资料，择优向教育厅推荐，并在我校职业教育活动周专栏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结束后，各院、各部门将《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附件 3）及活动周工作总结于 5 月 20 日前报教务处丁旭兵。具体报送要求详见《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报送要求》（附件 4）。

附件 3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参与活动的教师数	参与活动的学生数	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 校学生参与覆盖率	参与活动的企业数	参与总人数	观摩体验活 动项目数	活动周媒体报道数 (省级及以上媒体)

附件 4

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报送要求

1、活动周期间信息报送

(1) 文字材料：活动整体概况和特色工作的文字介绍材料字数在800-1500字左右。材料须按以下格式要求排版提交：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报送单位为楷体三号；正文为仿宋-GB2312三号。

(2) 照片：JPG 格式，图片宽不低于2000像素，单张不低于2M，请对每张图片配文字说明（此组图片建议由专业摄影师拍摄提供）。

(3) 动漫、视频短片：200M 以内，分辨率标清以上（建议1280*720），格式为 mp4。

(4) 报送各类媒体报道的信息，不得以截图形式直接报送。

2、各院、部门 5 月 20 日前报送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情况，填写《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内容包括参加活动的职业院校数、企业数、教师数、学生数、学生参与覆盖率、参与总人数、主要活动形式、观摩体验活动项目数、媒体报道情况（省级及以上媒体）等，连同职业教育活动周总结，报送至教务处丁旭兵。

